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3號

上訴人 台日福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嘉琳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國華間108年度建字第5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1,000元（本訴150萬元＋反訴391,000元＝1,891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7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